

黄许可决〔2024〕171号

新疆吉木萨尔县水溪沟矿区煤层气开发项目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新疆吉木萨尔县水溪沟矿区煤层气开发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委托组织审查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水溪沟矿区煤层气开发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新疆吉木萨尔县水溪沟矿区煤层气开发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水溪沟矿区，拟新建煤层气采气井场 17 座，采气工程 42 口井，约 20 千米集输管网及配套辅助设施。2023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出具了该项目备案确认单。

二、同意该项目以水溪沟地表水作为建设期生产及生活取水水源。项目仅在建设期的钻井和压裂过程用水，用水期三个月，项目建成后不再需要取水。考虑输水损失后，项目用水期总取水量 20.60 万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地表水取水口位于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水溪沟右岸（水溪沟水库上游 4 千米处），坐标为东经 $88^{\circ} 58' 4''$ ，北纬 $43^{\circ} 55' 33''$ 。取水口采用移动式电潜泵取水，经增压泵加压后，通过临时输水管道供至井场。

项目取水口断面 95% 频率年可供水量为 480.5 万立方米，水溪沟水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溪沟地表水水量、水质可以满足项目建设期生产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相关内容。煤层气开发属新领域，目前尚无用水定额标准，参照黄河流域有关省区同类项目用水效率指标，核定该项目生产耗水指标为 5.53 立方米/万立方米煤层气。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

项目井场建设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收集池，建设期结束后，清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

六、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在取水口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七、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你单位应当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自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该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本决定书自行失效。若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水利厅、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吉木萨尔县水利局。

联系人：闫路遥（0371-66020737）

黄 委

2024年11月4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印发
